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莊乾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7. 審議及批准聘用2021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

###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0年度董事盡職情況報告
2. 聽取2020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 聽取2020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4. 聽取2020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臨江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10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7月1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條

擬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臨江先生及和春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秀麗女士、溫寧先生、汪小亞女士及劉曉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及姜波女士。